

凡例

一、本谱为发脉于湖南省原长沙府湘潭县古邑朱亭九都湖何氏思本堂仲宣祖之后裔族谱。本谱世系上溯自本族始祖仲宣公，下限止于公元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为本祠堂之八续族谱，字辈唯遵『期开秀藻，绍复衡湘，盛扬先烈，名显泽长』派语，新续历约二十年整，涉九代何氏子孙。

二、本谱以『敬宗睦族，弘扬祖德，正本清源，理顺脉络，教育后代，耀国荣族』为宗旨，运用历史唯物史观记述族情，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反映何氏精神风貌和宗族特色。

三、本谱资料来源。本族流传下来的宗族历史文献资料甚少，续谱上溯仅凭两套老谱编接而志，一则参考何藻国于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丁亥（一九四七年）主修的《湘潭朱亭何氏六修族谱》，一则参考何昭明于公元一九九九年己卯主修的《朱亭何氏七修族谱》。

四、续谱原则：

① 旧谱选录，以备溯源，旧谱中的错误之处酌情更改。

② 力求源流世系之衔接有序，其间有未尽明确者，暂存间断待考，不采纳无根据之推断，以尊重史实。

③ 客观反映家族的繁衍生息，迁徙分化、荣衰升沉的史实，不夸张、不溢美，注重史料稽考，力求资料丰富。

五、本谱纪年原则。辛亥革命以前用帝王年号加干支纪年，民国时期用民国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若有不懂之处后有历代纪年表以供参考。

六、老谱中部分名词解释：

① 妻称『配』某姓某名，续弦书『继配』，妻妾已出或改适者，称『改醮』。

② 女已嫁者称『适』某姓某名，许聘者称『字』某姓某名，未许聘者称『待字闺中』。

③ 抚子：即立同宗兄弟之子为嗣。桃子：即在不脱离亲生父母关系的前提下抚本房兄弟之子兼桃为嗣。养子：即抚外姓无血缘关系的男丁为嗣。